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25 工管系99 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05.05.10 工管系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7.19 工管系109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之應用、分配及調整 系所空間、管理系所設備財產,及處理其他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,特訂定亞 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經費暨設備規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 本辦法),設置本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共同組成,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,負責召 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規劃及研擬本系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之應用。
  - 二、規劃及研擬年度圖資費之運用。
  - 三、規劃分配及調整本系所空間。
  - 四、規劃及研擬本系設備財產之管理。
  - 五、規劃或審議本系所有管理費之使用情形。
  - 六、規劃及擬定其他與經費及設備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,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,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